**石子山体育公园专配增容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ZCJJ-2025005**

**比 选 人：重庆重体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3

1. 比选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3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3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4

6.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竞选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 21

2. 比选文件 21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1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1

3. 竞选文件 22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22

3.2 竞选报价 22

3.3 竞选有效期 22

3.4 竞选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竞选方案 23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23

4. 竞选 23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24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审 24

6.1 评审委员会 24

6.2 评审原则 25

6.3 评审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26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26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最低价法） 30

评审办法前附表 30

评标结果 33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报价排序标准 34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报价排序 34

3.2 符合性审查 34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注：施工合同具体按比选人后续提供的版本执行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4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图纸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74

一、竞选函部分 76

（一）竞选函 77

（二）竞选函附录 7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9

（四）投标报价书面说明 81

二、经济部分 82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3

三、资格审查部分 8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85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87

（三）项目管理机构 88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90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91

（六）承诺 92

（七）其他资料 94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石子山体育公园专配增容工程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石子山体育公园专配增容工程，比选人为重庆重体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北区。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新增一座专配(1250KVA)及配套设施等。

2.3 比选范围：详见比选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说、设计变更以及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实施内容以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720026.66元

2.5 工期要求： 4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竞选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

3.1.2 本次比选要求竞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竞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个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

3.1.3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本比选项目的竞选人，请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下午 17:30 时**（北京时间），携带竞选人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和委托人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到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本比选项目的比选文件。

**4.2 线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比选项目的竞选人，请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下午 17:30 时**（北京时间）,将公司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和委托人由竞选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营业执照、报名登记表并加盖竞选人鲜章后的扫描件传至**1512704929@qq.com**并电话通知如下联系人获取比选文件费的缴纳方式，待成功购买后，将该项目比选文件等资料传于竞选人指定邮箱。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3657571188

联系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天澜大道11号21幢12-1

注：各竞选人须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购买比选文件才具备竞选资格。

4.3 比选文件每套300.00元，在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

4.4请竞选人随时关注比选人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平台上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竞选人在开标前因未及时查看相应答疑补遗文件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选人自负。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14时00分

5.2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和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 11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3 投标和开标地点：石子山体育公园重庆重体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联系方式

|  |  |
| --- | --- |
| 比选人：重庆重体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比选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6号附4号负1-1 |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天澜大道11号21幢12-1 |
| 联系人：粟老师 | 联系人：何洪霞 |
| 电 话：13220292518  | 电话：13657571188 |

 2025 年 7 月 3 日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重体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6号附4号负1-1联系人：粟老师电话：13220292518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天澜大道11号21幢12-1 联系人：何洪霞电话：13657571188 |
| 1.1.4 | 项目名称 | 石子山体育公园专配增容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江北区 |
| 1.1.6 | 建设规模 | 新增一座专配(1250KVA)及配套设施等。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比选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说、设计变更以及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实施内容以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 工期：4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1.4.11.4.1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2.财务要求**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1. **业绩要求：**

竞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3.1业绩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前3年，指竞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个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3.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竞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证明材料。注：竞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4.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5.1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5.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竞选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5.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5.2.2未被禁止参与竞选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竞选，将被否决处理；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5.2.3项目经理的其他承诺要求：为保证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竞选人还需承诺：若竞选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竞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竞选人承诺内容不符或竞选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竞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竞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竞选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竞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竞选保证金。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5.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6.其他要求**（1）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2）主要管理人员：竞选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3）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否则，将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单位法人章并装入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备安装施工员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竞选人。 |
| 竞选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同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 2.2.4 |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同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2.竞选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竞选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竞选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1]](#footnote-0)为依据。3.竞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竞选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竞选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4.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5.（1）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可调整。（2）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7.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竞选人不得修改。8.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720026.66元，竞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竞选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选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中选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比选人将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选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选人违约处理。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包括以下内容：（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9.安全文明施工费：9.1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9.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6187.94元。《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10.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竞选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11.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2.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13.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竞选保证金 | 1．递交金额：人民币7000元。2．递交方式：转账。转账备注填写：石子山体育公园专配增容工程（可简写）。 3. 递交形式：由竞选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在2025年 7 月 10 日 17:00 时前通过转账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账户收款单位名称：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行：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账号： 630860001 4．竞选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5．退还方式：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不计息）。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 本工程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应将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3）技术部分（如有）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4）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人自备的竞选文件袋。2.竞选文件装入“竞选文件”袋中，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竞选人公章。封面按第八章的竞选文件格式中的封面格式贴在“竞选文件”袋上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若竞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使用竞选文件袋或密封、标识、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竞选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退还给竞选人。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石子山体育公园重庆重体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石子山体育公园重庆重体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2. 宣布开标纪律。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5.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6.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7. 公布最高限价。8.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9.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10.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11. 开标结束。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文件约定要求。中选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选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3）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5）履约担保的期限： 比选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施工单位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采用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 |
| 7.3.2 | 低价风险担保 | 低价风险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标，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选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选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10工作日内；（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选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备注：当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比选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5、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 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8.1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竞选人须知第 8.1（3）执行；4.按竞选人须知第 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审。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支付担保 | 无。 |
| 10.2 | 项目经理答辩 | 无。 |
| 10.3 | 异议、投诉处理 |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审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异议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比选人：重庆重体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13220292518 5. 任何非正式有效渠道的异议或投诉，比选人均不予受理。 |
| 10.7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10.8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不设工程预付款，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工程完工且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80%；3.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决算报告后，承包人提交尾款支付申请和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完整资料且无异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总价的 97%，同时扣除已支付款项及合同约定的各类扣款（如有）。决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质量保修责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如有），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返还质保金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4.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10.8 | 其他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4300.00元，由比选人支付。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建设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选。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选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选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竞选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竞选文件格式；

（9）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2.2.4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竞选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竞选函部分

（1）竞选函

（2）竞选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2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5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类似项目情况表

（5）承诺

（6）其他资料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选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选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竞选报价

3.2.1 竞选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竞选人在竞选截止时间前修改竞选函中的竞选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函。（适用于竞选保证金采用竞选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适用于竞选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竞选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选的，其竞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4.3 竞选保证金（竞选保函）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竞选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竞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竞选相关内容。

### 3.6 备选竞选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 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选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审。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投标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审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最低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审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竞选人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表决 原则排序。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竞选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 5 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 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 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3.7 款的要求 。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竞选人的单位公章。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 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 3.4 款 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投标 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 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由 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 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4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 章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 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竞选人的单位公章。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 |
|  |  |  | 单总报价一致，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不含85%) 的，应在竞选文件投标函部分作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内容应当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主要材料等。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处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 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 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竞选人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2.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 正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 3.2.3 项规定。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 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2.根据本章第 2.2 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 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 文件继续按上述第 2 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竞选文件。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 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表决 原则排序。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 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 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 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及 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竞选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 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 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 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 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 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 理。 |
| A-2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 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 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 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7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 否决投标处理。 |
| A-8 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 知 ”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的相应要素作 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 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 投标处理。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 的，应加盖竞选人的单位公章，否则由评标 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 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1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否 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 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 处理。 |
|  |
| A-13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 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 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14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 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5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 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 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及 经济部分评审 | A-16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竞选人的单位公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 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否 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 出的结果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 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不含85%)的，应在投标 文件投标函部分作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内容应当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主要材料等。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处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A-23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 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 由 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未按照 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 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 竞选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 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竞选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 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 3.2.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无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注：施工合同具体按比选人后续提供的版本执行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比选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比选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比选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及规模： 。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以及比选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包含的其他相关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姓名：　　　　　　　　　　　　　；职称：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比选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比选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比选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比选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设计文件。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比选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3法律法规及政府文件规定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及相关文件。

1.4.3比选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通用条款》第1.5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1.6.1 图纸的提供

比选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比选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比选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14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监理、业主各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并由专人送达取得签收；

比选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到承包人文件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保证现场不少于1套图纸。

1.7 联络

1.7.1比选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出入现场所需的道路、桥梁等，并承担该项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农民阻工导致的损失，承包人不再向比选人提出索赔。

另在本条补充如下：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约定：不论是场内交通或场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该项费用。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原有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相关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 2. 比选人

2.2 比选人代表

比选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比选人对比选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比选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比选人应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召开1次会议，作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方式。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比选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比选人、承包人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比选人应积极协助。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竣工验收与抽查确认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现场施工结束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4套，电子1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比选人开展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对于在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缺陷、进度滞后等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照巡查、检查人员提出的书面要求整改完毕，并得到比选人书面确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比选人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承包人须按照比选人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要求及时提供。逾期不提供的，比选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违约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违约金的，比选人应向承包人出具书面的违约责任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5天内仍拒不提供的，比选人可处以违约金额加倍、暂停履约，直至终止合同的处罚。终止合同的，比选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清理退场，并编制完成项目价款清算书，报财政部门进行清算评审后结清项目价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缺岗，一经核查比选人有权按缺勤次数5000元/次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累计离开施工现场超过5次，中标方无条件退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变更投标时拟派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比选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金额20000.00元/次（￥贰万元/次），违约金额在工程款中扣除。扣除违约金的，比选人应向承包人出具书面的违约责任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5天内将原投标时拟派项目经理变更回来，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5天内仍拒不变更的，比选人可以处以违约金额加倍、暂停履约，直至终止合同的处罚。终止合同的，比选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清理退场，并编制完成项目价款清算书，报财政部门进行清算评审后结清项目价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比选人应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书面通知及时更换，并提供更换后项目经理的材料予以比选人，逾期不更换或不提供的，比选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金额10000.00元/次（￥壹万元/次），违约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违约金的，比选人应向承包人出具书面的违约责任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5天内仍拒不提供的，比选人可处以违约金额加倍、暂停履约，直至终止合同的处罚。终止合同的，比选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书30个工作日内清理退场，并编制完成项目价款清算书，报财政部门进行清算评审后结清项目价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须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部到位。

另在本条补充如下：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均是竞选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成员实行押证施工，待项目通过区县级合同段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承包人。

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除工作调离、重大疾病或死亡（工作调离需有辞职报告、调动函，重大疾病必须有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住院发票，死亡必须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同意替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比选人应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书面通知及时更换，并提供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相关材料予以比选人，逾期不更换或不提供的，比选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金额10000.00元/人/次（￥壹万元/人/次），违约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违约金的，比选人应向承包人出具书面的违约责任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5天内仍拒不提供的，比选人可处以违约金额加倍、暂停履约，直至终止合同的处罚。终止合同的，比选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清理退场，并编制完成项目价款清算书，报财政部门进行清算评审后结清项目价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需离开现场的，应报监理人和比选人，比选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的，一经发现，比选人有权按照5000元/人/次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比选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变更投标时拟派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比选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金额10000.00元/人/次（￥壹万元/人/次），罚款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违约金的，比选人应向承包人出具书面的违约责任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5天内必须将原投标时拟派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变更回来，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5天内仍拒不变更的，比选人可以处以违约金额加倍、暂停履约，直至终止合同的处罚。终止合同的，比选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清理退场，并编制完成项目价款清算书，报财政部门进行清算评审后结清项目价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缺岗，一经核查比选人有权按缺勤次数5000元/次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累计离开施工现场超过5次，中标方无条件退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 3.7 履约担保

3.7.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承包人若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允许使用符合《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号）要求的履约保函置换。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采用履约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比选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比选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工程质量

* 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5.2.4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号）；

（6）《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号）；

（7）《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号）；

（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号）；

（9）《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10）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11） 。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在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的检查时，须确保比选人知晓。否则，比选人有权对该隐蔽工程重新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DJBT-062、DJBT-063）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6.3.1～6.3.8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当月末向比选人提交上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计划延误的补救措施及赶工计划、下月施工详细计划，以便比选人进行进度控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比选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比选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批准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因其他原因，比选人同意顺延工期的，为顺延后合理竣工日期）后28天内竣工的，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0.01%支付违约金；在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因其他原因，比选人同意顺延工期的，为顺延后合理竣工日期）后28天仍未竣工的，则视为承包人无履约能力，终止施工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终止合同的，比选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清理退场，并编制完成项目价款清算书，报财政进行清算评审后结清项目价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8. 材料与设备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6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6.3 比选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合同条款10.变更确定。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及试验设备：满足混凝土试配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工序必须经试验示范段验收合格后方可规模化施工，试验示范段未验收合格之前在示范段范围之外施工相应工序的承包人每次承担违约责任金额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对招标文件中的原设计进行的在位置、范围、材料、工艺、功能、功效、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任一方面发生的改变，均属于工程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需遵循项目原设计审批单位的相关规定，在政策框架范围内按以下原则处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比选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合理化建议经比选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比选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符合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按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调差条件之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纳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1.1.1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

（1）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变化超过±5%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不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乘以（1±5%）调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乘以（1±5%）调差。

（2）工程量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计算，单位工程的人工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消耗量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的，按定额单位工程的人工消耗量执行）。

（3） 。

11.1.2 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

可调价差材料：水泥、商品砼、碎石、砂、钢筋、型钢、条石、片石、预应力钢绞线、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拌和料、预拌商品砂浆、砌筑材料等主要材料（可按工程使用的具体材料确定）。

可调价差材料的价差调整办法如下：

（1）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变化超过±5%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不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乘以（1±5%）调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乘以（1±5%）调差。

（2）工程量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计算，单位工程的材料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消耗量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的，按定额单位工程的材料消耗量执行）。

（3）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本条补充11.3款

##### 11.3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当按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增加超过15%，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清单子目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15%的部分，发包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按修正综合单价办理竣工结算，修正综合单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执行。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相比，高于50%（即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100%。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单价固定，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本项目不设工程预付款，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条补充以下：

1.本项目不设工程预付款，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工程完工且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80% 。

3.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决算报告后，承包人提交尾款支付申请和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完整资料且无异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总价的 97% ，同时扣除已支付款项及合同约定的各类扣款（如有）；决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质量保修责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如有），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返还质保金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

4.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3.验收

13.2 合同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本条补充以下：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施工图及相关规定执行；工程量以现场计量实际批准的工程量签证确认为准。

13.6竣工退场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4天内完成竣工清场处理并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施工图及相关文件，比选人组织合同段验收后14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14.1执行。

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出具的金额为准。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方式：从决算总价中按 3% 预留，即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决算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决算总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决算报告后，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尾款（支付至决算总价的 97% ）时，一次性扣留决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质量保修责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如有），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返还质保金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通知送达7天内。

#### 违约

16.1 比选人违约

16.1.1比选人违约的情形

比选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比选人违约的责任

按通用条款16.1.2执行。

16.2承包人违约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项目管理人员到场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3.2项目经理、3.3承包人人员执行。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其余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16.2.2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项目管理人员到场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3.2项目经理、3.3承包人人员执行。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其余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16.2.2执行。

比选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比选人有权按照国土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结算方式对工程进行清算，清算后其材料、办公设备、施工设备自行处理，现场临时设施归比选人所有。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大足仲裁院）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比选人有权在合同协议中对合同部分内容作补充约定

21.1农民工工资

21.1.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21.1.2承包人应将工资按月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比选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于农民工工资部分的金额，代承包人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21.2农民协调工作

施工用地协调工作由承包方和项目所在地镇（乡、街道）、村、社共同完成，发承包双方对施工用地协调的不确定性已有充分认识，双包方不因用地协调问题向对方索赔。

##### 21.3 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工作日内；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承包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采用分段退还的，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为： 。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因16.2.3项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廉政责任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比选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比选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挖土石方、土石方回填、借土回填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质保期内因乙方平基土石方质量原因造成地质下沉、开裂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比选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比选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比选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比选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比选人(盖单位章)：   承包人(盖单位章)： 

地 址：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2：

**履约担保**

 （比选人名称）：

鉴于（比选人名称，以下简称“比选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比选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比选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承办人应定期进行防火、防盗、防爆炸、防事故为重点的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始前，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员，佩戴明显安全标志，并明确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在进场3天内将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兼职安全员名单报比选人备案。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以及施工现场的环境条件，制定和组织落实专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组织的设计和施工进度，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承包人每天24小时必须有安全值班人员，要求安全值班人员对各自负责区域范围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或纠正，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漏洞，并随时接受比选人的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住地禁止留宿外人。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需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电气设备设施和高空作业的设备设施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安装。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应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标志牌、标语等。

(2)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3)根据季节或者天气特点，设置或者调整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查。

（4）建设工程涉及公共安全，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封闭施工，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专门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

11、承包人应遵守施工现场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的可使用状态。

(二)确保用火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施工范围内全部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该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和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处理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若比选人对安全事故进行了赔偿，则比选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用以抵偿比选人，若工程款不够抵偿部分，比选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合同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比选人、承包人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比选人授权签署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全部保修期结束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比选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4：

**廉 政 责 任 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人与比选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比选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等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比选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比选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比选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比选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比选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比选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承包人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比选人的责任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比选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比选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比选人、承包人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比选人授权签署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全部保修期结束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比选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查看“工程量清单”电子附件。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技术要求见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及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2、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书面说明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部分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随同本竞选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竞选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二）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  |
| 2 | 分包 |  |  |
| 3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投标报价书面说明

（投标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现作如下说明：

1. ……

2……

……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竞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1. 我公司若中选，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我公司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贵单位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我公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我公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贵单位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我公司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5、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密封线

(盖单位章处）

1. “总价”是指在工程量清单中以“项”或“总额”为计量单位、以总价计价的子目，一般用于不能按照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数量的子目。总价子目一般按照分期、完成合同价的百分比或完成进度计划的形象进度节点等方式予以分解支付。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12.3.1中明确。 [↑](#footnote-ref-0)